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壽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1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壽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增列外，餘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壽松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二、程序部分

被告本案所犯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院卷第35至38頁），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三、刑之加重及酌科

(一)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花交簡字第115號、107年度交簡字第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1月7日入監執行完畢等  
02 語，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  
03 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被告前述公共危險等案  
05 件，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  
06 且上述前案紀錄表經本院當庭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亦未加  
07 以爭執，本院自得就上開證據予以審酌，堪認被告於執行完  
08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09 而經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科  
10 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11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12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13 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  
14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  
1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高及最  
16 低本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18 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  
19 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  
20 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  
21 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況  
22 下，心存僥倖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23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  
24 之犯後態度，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速度非快之微型電動  
25 二輪車，且本案幸未造成他人實際傷亡，然審酌被告除前述  
26 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從98年至106年間，另有高達6次酒後駕  
27 車犯行紀錄，顯見其始終未能因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而記取教  
28 訓，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  
29 （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是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列舉各  
30 項事項，為使被告能深刻記取本次再次違法之過，基於規範  
31 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期被告經此次教訓後，能痛改前非，調整飲酒後  
02 慣性駕車之惡習，自新生活。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丁妤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 0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19號

08 被 告 張壽松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花蓮縣○○鄉○○○街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壽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5 花交簡字第115號、107年度交簡字第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  
16 徒刑6月、6月，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18 （於本案構成累犯）。詎張壽松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  
19 16日11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花蓮縣○○鄉○○○街0  
20 巷00號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  
22 30分許，自花蓮縣○○市○○路00號門諾醫院騎乘微型電動  
23 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1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化道  
24 路與中美十街口，因不依號誌行駛，經警方攔查，並於同日  
25 16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2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壽松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  
3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

01 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資料、  
02 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花蓮  
06 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26號裁定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  
07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8 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9 規定，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  
10 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  
11 薄弱」，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彭師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黃婉淑